

常見毒品毒性與分級

第三級毒品

FM2 Flunitrazepam (俗名：強姦藥丸、十字架)

毒品來源：屬苯二氮類鎮定安神劑。

毒品性狀：製成藥片劑型，有的錠劑上打印 FM2 字樣及十圖案，俗稱十字架。

濫用方式：口服。

使用毒害：為強力安眠藥，迅速誘導睡眠，如依照醫生指示使用，會使緊張及焦慮減輕，有安詳鬆弛感。具心理及生理依賴性。過量使用會引起嗜睡、注意力無法集中、神智恍惚及昏迷現象，並造成反射能力下降、運動失調、頭痛、噁心、焦躁不安、性能力降低、思想及記憶發生問題、精神紊亂、抑鬱等情況。急性中毒因中樞神經極度抑制而產生呼吸抑制、血壓驟降、脈搏減緩、意識不清及肝腎受損終至昏迷而死。安眠鎮定劑是意外或非意外過量用藥事件中最常見者，不論劑量多寡，都可能對駕駛或操作複雜儀器技能造成不良影響。禁斷症候包括焦慮、失眠、發抖、妄想、顫語、痙攣，亦有可能致死。



K 他命 Ketamine (俗名：Special K、K 粉、K 仔、褲子)

毒品來源：屬巴比妥鹽類製劑。

毒品性狀：白色帶苦味無氣味粉末或、製成膠囊。

濫用方式：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方式施用主。

使用毒害：用於人或動物麻醉之一種速效、全身性麻醉劑，常用於診斷或不需肌肉鬆弛之手術，尤其適用於短時間之小手術或全身麻醉時誘導之用。較常見之副作用為心悸過速、血壓上升、震顫、肌肉緊張而呈強直性、陣攣性運動等，部分病人在恢復期會出現不愉快的夢、意識模糊、幻覺、無理行為及胡言亂語，發生率約 12%。Ketamine 以口服、鼻吸、煙吸及注射等方式施用藥效約可維持一小時，但影響吸食者感覺、協調及判斷力則可長達 16 至 24 小時，並可產生噁心、嘔吐、複視、視覺模糊、影像扭曲、暫發性失憶及身體失去平衡等症狀。由於它也可使人產生無助、對環境知覺喪失，並伴隨著嚴重的協調性喪失及對疼痛感知降低，此種情況往往令吸食者處於極度危險狀態。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造成強迫性使用，停藥後雖不會產生戒斷症狀，但不易戒除。



小白板 Methaqualone (俗名：白板)

毒品來源：屬禁用之安眠鎮靜類製劑。

毒品性狀：白色結晶性粉末製成錠劑。

濫用方式：口服。常被混在酒精、鎮定劑、可待因及大麻中服用。

使用毒害：抑制中樞神經，成癮者服用後感到高潮式快感，隨之有平靜祥和感，發生感覺異常及異常出血現象、流鼻血、白血球稀少及再生不良性貧血等致命併發症。為達更大快感，增加劑量後產生之中毒現象如：全身痙攣式抽搐、肌張力增加、瞳孔放大、發抖、支氣管分泌及唾液增多，肺水腫。造成低血壓、呼吸抑制、休克現象，如未及時急救會導致死亡。停藥三至五天後產生頭痛、噁心、厭食、腹絞痛、發抖、失眠等禁斷症候。



資料來源：法務部戒毒資訊網 <http://refrain.moj.gov.tw/html/index.php>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http://www.nbcd.gov.tw>



第四級毒品

一粒眠 Nimetazepam (俗名：紅豆、K 他命五號、K5)

毒品來源：中樞神經抑制劑的一種，主成分為「硝甲西洋」。

毒品性狀：製成藥片劑型。

濫用方式：口服。

使用毒害：一粒眠在臨床醫療上用來治療失眠、焦慮、酒精戒斷、肌肉緊縮等病症。但一粒眠毒品高劑量具有催眠效果，誤食後身體會沒有知覺，因此常遭不良份子摻雜在飲料中給被害女子飲用，進而強姦得逞，由於藥性退去後被害人記憶一片空白，事後要找出加害人也極為困難。另許多藥頭為了推銷毒品，經常鼓吹一粒眠與搖頭丸等管制藥品同時服用，聲稱可減緩興奮情緒、避免警方驗出濫用藥物。但鑑識人員檢驗發現，各種化學藥物的結構不同，只要服用後，尿液都能檢驗出不同的成分，尤其不同藥品同時服用容易產生副作用，甚至導致暴斃意外。長期使用「一粒眠」超過四周以上，會產生藥物依賴性，並對其記憶力、注意力等造成障礙。若併用其他藥物，如酒精或搖頭丸等藥物，更會對智力造成損害。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 (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	三年以下或拘役 (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兩年以下或拘役 (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施用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五年以上 (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	五年以上 (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他人施用	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 (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	三年以下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 (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施用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